



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券派发分店只限寿司郎乐富店、屯门市广场店、葵芳店、佐敦荟店、元朗广场店、铜锣湾广场 2 期店、尖沙咀加连威老道店、荃湾绿杨店、将军澳广场店及旺角东 Moko 店。
2. 客户必须于香港寿司郎消费满港币 80 元，并须以汇丰信用卡付款，方可使用优惠券。单一收据只限使用一张优惠券。
3. 优惠券适用于香港寿司郎所有分店堂食，不适用于外卖。
4. 优惠券需加盖本公司印章方为有效，并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。
5. 凡使用优惠券消费均不设找续；亦不可退款，转售或兑换作现金。
6. 优惠券一经涂改、损毁或其影印本，恕不接受。
7. 优惠券如若被盗、遗失、损毁或过期，恕不补发。
8. 请于结账前向职员出示优惠券正本，优惠券将于使用后被回收，优惠会于结账时扣减。
9. 如有任何争议，Food & Life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 / 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（「汇丰」）保留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。
10. 优惠券需于有效日期前使用，逾期作废。
11. 优惠券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12. 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